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1.經理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職稱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劉文雅 子女 賴○民 配偶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盛群	9,000	10	賴剛哲	自 110/10/21 信託取出 3 個月內 售出
鈺齊-KY	2,000	10	劉文雅	自 110/10/21 信託取出 3 個月內 售出
佳淩	23,000	10	賴剛哲	自 110/10/21 信託取出 3 個月內 售出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9/28 至 12/28 前售出
合晶	2,000	10	賴剛哲	自 9/28 至 12/28 前售出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1 至 111/1/1 前售出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4 至 111/1/4 前售出
聚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4 至 111/1/4 前售出
合晶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4 至 111/1/4 前售出
合晶	4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13 至 111/1/13 前售出
長榮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0/13 至 111/1/13 前售出
合晶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18 至 111/1/18 前售出
長榮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0/19 至 111/1/19 前售出

長榮	4,000	10	賴○民	自 10/20 至 111/1/20 前售出	
佳邦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0/20 至 111/1/20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110年10月2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子女

賴〇民

#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配偶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劉文雅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原	股數票	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精材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21 至 111/1/21 前售出	
臻鼎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21 至 111/1/21 前售出	
長榮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0/22 至 111/1/22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110年10月27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職 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子女 配偶 劉文雅 賴〇民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臻鼎	-KY				7,000				10	賴剛哲		8/4 信 害出	言託耶	以出延	長至	111,	/2/4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02日